附件一

**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业务**

**交易商开户操作指引**

1. 首先提交两份电子版材料（公司简介及《附件6交易商信息搜集表（请务必反馈电子版）》），电子版材料发送至**zhou.xin@shfe.com.cn**，邮件主题务必标明公司名称或简称。
2. 交易商收到确认邮件后，提交开户申请文件扫描件至**zhou.xin@shfe.com.cn****，**经初步审核确认后，邮件发送扫描件开户申请文件至上述指定邮箱，并将纸质版材料寄至交易所。邮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上海期货大厦27楼**。收件人为：**场外业务部**。

|  |  |  |  |
| --- | --- | --- | --- |
| 顺序 | 开户材料 | 纸质材料提交要求 | 扫描件要求 |
| 1 | 交易商承诺书 | 　 | 盖章后扫描 |
| 2 | 营业执照 | 复印件盖公章 | 原件扫描 |
| 3 | 税务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 可以使用税务官网的查询结果 | 盖章后扫描 |
| 4 | 《附件2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业务仓单交易商开户申请表》 | [http://swtp.shfe.com.cn/home/applytable/business/index.html（如需申请延伸仓单业务需提供延伸仓单业务交易商确认书）](http://swtp.shfe.com.cn/home/applytable/business/index.html%EF%BC%88%E5%A6%82%E9%9C%80%E7%94%B3%E8%AF%B7%E5%BB%B6%E4%BC%B8%E4%BB%93%E5%8D%95%E4%B8%9A%E5%8A%A1%E9%9C%80%E6%8F%90%E4%BE%9B%E5%BB%B6%E4%BC%B8%E4%BB%93%E5%8D%95%E4%B8%9A%E5%8A%A1%E4%BA%A4%E6%98%93%E5%95%86%E7%A1%AE%E8%AE%A4%E4%B9%A6%EF%BC%89) | 盖章后扫描 |
| 5 | 《附件3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表》 | 盖章后扫描 |
| 6 | 《附件4标准仓单交易风险揭示书》 | 盖章后扫描 |
| 7 | 《附件5法人授权书》 | 盖章后扫描 |
| 8 | 《延伸仓单业务仓单交易商确认书》 | 盖章后扫描 |
| 9 | 《上期综合业务平台保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能源中心品种）仓单交易商确认书》 | （如需申请20号胶标准仓单交易业务） | 盖章后扫描 |
| 10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盖章后扫描 |
| 11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复印件盖公章 | 盖章后扫描 |
| 12 |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经办人须得到法人授权 | 盖章后扫描 |
| 13 | 拟交易品种增值税销项发票复印件 | 每个品种提供一份即可，按照品种分开盖章 | 盖章后扫描 |
| 14 | 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纸质版需要整本提供 | 只需扫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部分 |
| 15 | 《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业务仓单交易商协议》 | 纸质版交易商协议一式两份，需要单面打印后填写，加盖骑缝章，骑缝章请确保协议每页都有清晰印章字样。**首页签约日期请务必留空** | **不需要扫描** |

1. 需要递交的纸质版开户材料包括（**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单份材料大于两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1. 交易商承诺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若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信息不完整，须提供公司章程等补充材料；
	3. 税务信用等级证明文件(需要达到**B级及以上**)；
	4. 《附件2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业务仓单交易商开户申请表》。单位简称由申请单位自拟，一般为四个汉字。开通用户数量填写2-10，一个账户最多可开立10个交易客户端用户，至少开立2 个系统用户，其中，01 用户为默认管理员用户，用以配置其他用户的具体功能权限，以满足企业内控管理的需要；
	5. 《附件3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表》。申请单位应正确填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表》中的开票信息、邮寄发票地址、专票领用人等，并选择希望领取发票的形式（现场领取或者邮递， 只能选择其一），交易所将以此为依据，开具并传递增值税专用发票；
	6. 《附件4标准仓单交易风险揭示书》；
	7. 《附件5法人授权书》；
	8. 《延伸仓单业务仓单交易商确认书》（**如需开通延伸仓单业务提供**）；
	9. 《上期综合业务平台保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能源中心品种）仓单交易商确认书》（**如需开通20号胶标准仓单业务提供**）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复印件（**如需开通20号胶标准仓单业务提供**）
	11.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拟交易品种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每个品种**各一份；（如果申请白银品种权限则需要最近连续三年每年提供一份销项发票及对应合同）；
	14. 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
	15. 《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业务仓单交易商协议》2份，纸质版交易商协议需要**单面打印，加盖骑缝章**，骑缝章请确保协议每页都有清晰印章字样。首页**签约日期请务必留空**。
2. 纸质版开户材料递交后，可在开户申请材料中下载一份《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存管银行账户签约专用通知书》。仓单交易商根据该通知书及银行所需材料到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详见附件）进行银行账户开通，将银行账户和资金账号绑定。
3. 纸质版开户材料复审通过后，由上海期货交易所打印《同意开户回执》并签字盖章，将《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业务仓单交易商协议》（1份，加盖双方公章）、《同意开户回执》等材料封装邮递给交易商。
4. 上海期货交易所在收到《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存管银行账户签约专用通知书》回执后，激活该交易商的仓单交易系统账户和用户。交易商根据《同意开户回执》中的账号密码即可登录操作。
5. 交易商如需增加品种权限，请填写官网上其他业务材料中《附件7 上期综合业务平台变更申请表（增加品种权限）》，附上必备的证明材料（拟增加品种的增值税销项发票复印件等加盖公章），邮寄到我所，在收到申请后，我所将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增加相应权限。
6. 交易商如有基本信息变更，请填写官网上开户申请资料中的《附件7 上期综合业务平台变更申请表（更改发票信息或联系人等基本信息）》，在变更事由中详细填写需要变更的信息，并附上必备的证明材料，邮寄到我所，在收到申请后，我所将对变更信息进行修改和备案。
7. 交易商如需变更指定存管银行或银行账号，请填写官网上开户申请资料中的《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存管银行账户签约专用通知书》，将通知书交予银行，在收到回执后，我所将对变更信息进行修改和备案。

|  |
| --- |
|  |

 **上期综合业务平台指定存管银行信息**

|  |  |
| --- | --- |
|  **上期综合业务平台指定存管银行信息** |  |
| **银行名称** | **办理网点** | **业务咨询** | **是否支持“一对多”签约** |
| **期交所支行**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工商银行 | 上海市所有对公网点 | 钟峥 | 021-58885888-6913 | 支持 |
| 期货大厦支行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00号1楼 | 陆瑜时 | 13564835149 |
| 农业银行 | 上海市所有对公网点 | 吴永乐 | 021-20687943 | 支持 |
| 期货大厦支行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00号1楼 | 叶利君 | 021-20735609 |
| 交通银行 | 上海市所有对公网点 | 贺奕菁 | 021-33205824 | 支持 |
| 期货大厦支行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00号1楼 | 王茵 | 021-68401027 |
| 建设银行 | 上海市所有对公网点 | 王达鑫 | 13817206906 | 支持 |
| 上海期货支行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00号1楼 | 高凌 | 18818000027 |
| 中国银行 | 上海市所有对公网点 | 周毅杰 | 13636348249/68402231 | 支持 |
| 期货大厦支行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00号2楼 | 何玉婷 | 13585528331/68400413 |
| 浦发银行 | 期交所支行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77号1楼02A | 金正皓 | 15202159500 | 支持 |
| 陈思悦 | 13788981938 |
| 对公柜台 | 021-50495575 |
| 平安银行 | 上海交易所支行 |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288号1楼 | 金璐 | 13916770660 | 支持 |
| 张驰 | 17321199899 |
| 专柜电话 | 58666527 |
| 中信银行 | 上海浦电路支行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1楼 | 张妍 | 18818203690 | 不支持 |
| 张建辰 | 13774286342 |
| 张蓓琦（专柜） | 021-50192136 |
| 民生银行 | 上海期交所支行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77号 | 专柜电话 | 021-50125289 |  |
| 邵珉磊 | 021-50125201/13917818265 |  |
| 万淳 | 021-50125206/18621563090 |  |

备注：1、工行、农行、交行：全市网点可以开户和签约，签约后的回执由银行统一汇总到期货

支行再给平台维护。建行、中行：全市网点可以开户，但签约只能到期货支行，银行内部流转“平台存管银行账户签约专用通知书”至期货支行办理，客户不用去柜台办理。2、交易商如已在上述网点开过户，可以直接办理签约（工、农、交由开户网点办理签约、建、中由期货支行办理签约）。3、“一对多”签约指：一个平台客户如既是交易商、又是仓库或（和）厂库的可以用一个账户进行多个平台资金账户的签约。